

「105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洪委員淑幸^代）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委員洋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張委員滿惠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蘇委員金鳳	（請假）	陳委員修玲	（請假）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邱委員美珠	邱美珠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張柏森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理處		謝議輝	
本署水質保護處		李文慶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宋以仁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林軒立	
本署法規會		陳冠瑾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李日琳 ^代	
本署環境檢驗所		潘復華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楊惠如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林書泓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
張耀天、曾偉綸、吳榮峻、
李珮芸、涂彥伶
林良益、陳玉秋、李豪
李奇樺、林高慶、蔣憶玲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5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

- 報告事項（四）結論 2「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7 項」，修正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第 7 款」。

2. 餘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 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華委員梅英

簡報內容建議補充說明環標字第 3565 及 3566 號產品之產品名稱。

結論：洽悉，案號 1 同意解除列管。

(二)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5 年 10 月~11 月驗證業務報告

1. 郭委員清河

(1) 「佳佳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保留案件，係請廠商重新生產產品並保留相關生產紀錄後再進行工廠複查，考量生產時程可能較長，是否可讓廠商撤案並重新申請，以避免超過 90 天廠商補件日數？

(2) 針對超過 90 天廠商補件日數案件，建議驗證機構可於廠商送出補件前，先與廠商溝通並協助檢視補件內容是否完整及正確，以減少補件往返次數。

2. 邱委員美珠

環保標章申請是否有展延申請機制？為何「白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曾申請過又以新申請案提出申請？

3. 本署管考慮

(1) 目前未有因廠商申請文件不完整而請廠商自行撤案機制，廠商申請文件如有闕漏，仍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 7 點第 2 款規定補件，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

(2) 白雪公司本次申請產品「亮透環保浴廁清潔劑」先前係以「衛浴廚房清潔劑」規格標準提出申請，該規格標準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廢止，並整併為「家用清潔劑」規格標準，故該產品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到期後，如欲再次申請須以「家用清潔劑」規格標準重新提出

新申請案。

結論：洽悉。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5 年 10 月~11 月驗證業務報告

結論：洽悉。

(四)105 年 3 月~11 月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

1. 華委員梅英

表 6 冒用環保標章產品查核結果一覽表中第 6 項「羽翔生技有限公司」是否為申請中案件？如為申請中案件又涉及冒用是否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5 點限制「三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使用環保標章」？

2. 郭委員財吉

(1) 關於已獲得環保標章廠商冒用標章於其他未獲標章之商品，是否有建議之防範措施？

(2) 關於未取得環保標章之廠商冒用或漂綠情形，是否有再次查核之機制？

3. 郭委員清河

表 5 抽驗不合格產品彙整表第 7 項「百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產品檢出砷含量為 3.26 ppm，而規格標準管制限值為 3 ppm，並未訂定至小數點後 2 位，在檢測結果判定上是否會造成疑慮？

4. 邱委員美珠

請說明網路電子虛擬通路查核方式為何。有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之成效展現可加強。

5. 本署管考處

請說明環境保護產品查核管理法務教育訓練，與會人員之建議及意見內容。

結論：

1. 洽悉。

2. 建議未來於報告中將教育訓練及與會人員提出之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

八、討論事項：

(一) 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方向

1. 姜委員樂義

- (1) 前次專諮詢會意見為「關於產品標準檢討修正產品項目是否不應只在工作小組討論及決議？」因歷年第 1 場產品標準及管理工作小組會議將檢討該年度應優先新增、修訂或廢止清單，但該工作小組僅有 7 位委員參與，並非全體委員，是否可決定該年度規格標準修訂方向應再考量，應由工作小組建議後再由全體委員於專家諮詢會或審議會決議。
- (2) 審議會設置要點名稱於 100 年時才更名為「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並增設「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其任務不僅為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亦包含審查民間推動綠色消費工作策略及督導民間推動綠色消費執行績效，與目前「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任務並未完全重複，仍有其可執行之任務。
- (3) 現行審議會名稱仍包含綠色消費，但主要議題都侷限於檢討環保標章績效，很少討論民間綠色消費相關議題，不如將名稱改回「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較符合目前審議會任務，如維持掛名綠色消費，則應將綠色消費議題納入討論，前次專家諮詢會意見即是希望能增加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會議召開頻率，讓委員能夠多多參與民間綠色消費的政策研擬。
- (4) 此外，前次專家諮詢會第 2 點意見建議可擇定某次會議前後或另行召開會議讓委員彼此認識及提供溝通機會，讓新任委員跟前任委員可討論整個環保標章方向。

2. 羅委員時麒

- (1) 委員意思是希望增加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開會次數，而非讓全部委員參與，並非所有委員皆可挪出

時間全程參與產品標準及管理工作小組，而多數未能參加產品標準及管理工作小組之委員較為關心綠色消費議題，但目前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較少召開會議，因此無法瞭解綠色消費之進展情形，也可以將兩個工作小組合併，但綠色消費之情形仍應提會討論。

(2) 就程序而言審議會應為最後決策機構而非備查，諮詢會非正式的決策機構不會有准駁的權利，如果要成為正式決策機構，則名稱應有所更換，依作業要點內容應為審議會進行最終的准駁，諮詢會只是預備會議，較重要的事情仍應提送審議會，建議別將審議會改為備查。

3. 華委員梅英

若工作小組開會人數增加為 5 人召開，是否使得往後會議難以召開？

4. 顧洋委員

建議署裡依案件成立專案小組討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起草或修正，之後再透過專諮詢會討論調整，最後送審議會決議。

5. 郭委員財吉

若仍為專諮詢會下相同成員組成工作小組，可能無法發揮工作小組成效，應成立專案小組，因其成員對規格較為熟悉，可於規格標準起草時解決問題，若開放委員自由參加工作小組，可能降低工作小組之成效，使規格標準草案不容易提送。

6. 邱委員美珠

工作小組應係負責規格標準之起草工作，需由固定之人員參與方能完成；以環保標章來說，目前受託單位就類似工作小組成員，負責起草規格標準，再交付專家諮詢會就技術層面審查，最後再交由審議會就政策面審定後公告。有關專家諮詢會並未針對所有委員意見作成決議，及專家諮詢會與審議會之出席委員均相同，似有重複作

業情事等制度問題均可納入考量。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再提送專諮詢會討論。

(二)修正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2、25、26點

1.郭委員清河

- (1) 針對重大公害糾紛案件是否有明確定義？
- (2) 對於累犯或惡意冒用應有明確定義。

2.華委員梅英

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時所提送之未受環保處分證明，未受環保處分證明開立日期至標章申請日應已間隔一段時間，應注意未受環保處分證明開立日至案件申請日之處分情形如何管控。

3.邱委員美珠

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5、26點針對初犯或惡意冒用之情形如何區分？是否應讓冒用環保標章廠商亦有申請環保標章之機會？

4.顧洋委員

若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如何進行查核？或由其自行申報？

5.郭財吉委員：

境外生產廠場如遭受開罰而停工，如何得知相關訊息？

決議：

1. 請參考國外環保標章組織對境外工廠之環保處分如何查核。
2. 本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請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

(三)新增「育樂場所」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姜委員樂義

- (1) 簡報前言之「工作小組決議」應修正為「工作小組建議」。
- (2) 前次專家諮詢會建議業者使用地下水，應注意相關

法規適用問題，委員意見回覆為「納入相關要求鼓勵廢水使用」，似與提問無關。

(3) 建議申請育樂場所廠商所提供之環境教育訓練，除了參加環保署或環保局舉辦之活動，亦可參與環保團體合作授課，進行有計畫性且完整的環境教育訓練。

2. 邱委員美珠

(1) 前次專家諮詢會委員意見回覆及修正是否有相關資料呈現？

(2) 草案第 3.2.4 點第 1 款要求符合省水設備規範，並未說明省水設備規範之定義，建議修正該段文字敘述。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四)新增「空氣濾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五)修正「卜特蘭高爐水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邱委員美珠

監視查驗證明僅針對該批次產品進行查驗，不同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係針對該產品之驗證，因此廠商只提供該批監視查驗證明是否能確保所有產品符合規範應再確認。另外，關於正字標記證明應請廠商提供最近一次檢驗紀錄表。

決議：本修正草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六)廢止「電磁爐」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決議：本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同意廢止，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告廢止事宜。

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